主題名稱	BSL-1 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(手冊) (CSMU-BS-3-006)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7/10
制定單位	生安會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5頁

BSL-1 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(手冊)

一、依據:

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、「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」、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與、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、中山醫學大學「生物性實驗管理規則」訂定本校生物安全第一等級(BSL-1)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(手冊)。

二、目的:

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生物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,並加強執行與落實科技部頒布之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,防止生物性之危害,故對本校生物安全第一等級(BSL-1)實驗室的使用與管理加以規範。。

三、適用範圍:

本校 BSL-1 實驗室。

四、說明:

- (一) 感染性生物材料介紹:
 - 1. 感染性生物材料可區分以下三類:
 - (1)具感染性之病原體:指造成人類感染或疾病之病原微生物 (例如:細菌、病毒、 真菌及寄生蟲等)及其培養物 (液)等。
 - (2)病原體之衍生物:指經純化或分離出病原體組成成分(例如:核酸、質體、蛋白質等)或其分泌產物(例如:生物毒素等)。
 - (3)經確認含有病原體或其衍生<mark>物之物質:指經檢驗確認為陽性之傳染病病人檢體(例如:血液、痰液或尿液等)。</mark>
 - 2. 感染性生物材料為病原體者,依其致病性、感染途徑、宿主範圍、有無預防及治療方法等因素,區分為第一級危險群(Risk Group 1, RG1) 至第四級危險群(Risk Group 4, RG4)。有關各級危險群名單,詳如疾管署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

主題名稱	BSL-1 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(手冊) (CSMU-BS-3-006)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7/10
制定單位	生安會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5頁

點」附表一至附表四。)

- (1) 第一級:大腸桿菌 K12 型、腺相關病毒及其他未影響人體健康者。
- (2) 第二級:金黃色葡萄球菌、B型肝炎病毒、惡性瘧原蟲及其他輕微影響人體健康,且有預防及治療方法者。
- (3) 第三級:結核分枝桿菌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第一型與第二型及其他嚴重影響人 體健康或可能致死,且有預防及治療可能者。
- (4) 第四級:伊波拉病毒、天花病毒及其他嚴重影響人體健康或可能致死,且通常無預防及治療可能者。

備註:通過相關試驗之疫苗株之危險群等級,視為 RG2 病原體;慢病毒載體 (Lentiviral vector)比照 RG2 病原體之管理規定辦理。

(二) 生物安全實驗室介紹:

生物安全實驗室,依其操作規範、屏障與安全設備及設施,分為四等級(Biosafety level);其等級及操作之感染性生物材料如下:

- 1. 第一等級(BSL-1): 不會造成人類疾病者。
- 2. 第二等級(BSL-2):造成人類疾病者。
- 3. 第三等級 (BSL-3):造成人類嚴重或潛在致命疾病者。
- 4. 第四等級 (BSL-4):造成人類嚴重致命疾病且無疫苗或治療方法者。

(三) BSL-1 實驗室設施:

- 1. 實驗室設置工作台。
- 2. 實驗室需設置洗手槽,宜設置在近出口處

(四)實驗室安全措施:

應符合內政部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設有消防系統,包含避難指標或避難方向指示燈、火警自動或手動警報設備和滅火器具。

主題名稱	BSL-1 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(手冊) (CSMU-BS-3-006)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7/10
制定單位	生安會	頁碼/總頁數	第3頁/共5頁

針對火災、地震等災害;電力中斷及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擬定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。

(五) 實驗室管理:

- 1. 於實驗場所明顯處張貼緊急應變聯絡電話。
- 2. 訂有緊急應變處理措施,且實驗場所人員均確認知悉。
- 3. 主要通道維持淨空以供緊急逃生時暢通無阻。
- 4. 具感染性物質或廢棄物有明顯之標示(分別標示生物醫療廢棄物及非感性垃圾 桶)。
- 5. 實驗室已有相關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文件,並放置於實驗室人員易取得之處;實驗室人員閱讀相關文件內容並確認知悉。
- 6. 針對實驗室人員實施適當的健康管理機制(完成新進人員體檢)
- 7. 實驗區與人員休息區是否能明確區分。
- (六)實驗室安全設備:(個人防護裝備)

實驗操作人員應穿著適當個人防護裝備(PPE),包括實驗衣、口罩、拋棄式手套,亦備有眼部及面部防護裝備(視需要配戴,如進行易噴濺、易產生氣膠之實驗)。

(七) 消毒滅菌措施:

- 1. 實驗室鄰近處提供高壓滅菌器。
- 2. 使用合格的高壓滅菌器,若有定期檢測,可檢附證明。

(八) 感染性廢棄物清理:

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之處理應遵循校方感染性廢棄物辦法辦理。

(九) 教育訓練:

訓練計畫的目的:為使操作人員充分了解與其將操作病原體和毒素的相關潛在風險,有助於防止人員暴露及造成汙染物質的釋出,並有助於實驗室人員快速鑑別潛在暴露事故。

主題名稱	BSL-1 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(手冊) (CSMU-BS-3-006)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7/10
制定單位	生安會	頁碼/總頁數	第4頁/共5頁

- 2. 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:
 - (1)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,應接受至少八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。
 - (2)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工作人員,每年應取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四小時
- 3. 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每年舉辦的安全衛生研習營,提供的訓練課程包括:
 - (1) 安全衛生(含緊急應變處理)
 - (2) 生物性危害暨廢棄物處理
 - (3) 優良微生物操作規範與技術
 - (4) 化學性危害及危害通識
 - (5) 個人防護具使用
 - (6) 校園職安衛管理實務解析
 - (7) 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規範及實施指引介紹
 - (8) 實驗室生物安全運作實務
 - (9) 危害通識與化學品分級管理
 - (10)個人防護具選用概論
- 4. 線上的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課程:請前往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 登入方式:以一般民眾登入我的e政府→免費加入會員註冊後登入→個人專區→選 課中心→搜尋關鍵字"生物安全"
- 5. 使用實驗室者必須修<mark>習過相關安全操作講習課程</mark>,確實遵守實驗室標準使用規範。禁止對實驗性質不了解的人進入實驗室。

(十)實驗室操作規範:

- 1. 實驗室人員進行實驗操作時,請遵循優良微生物操作規範。
- 2. 實驗區禁止飲食、抽煙、取戴隱形眼鏡及存放食物。
- 3. 禁止以口進行移液,應使用機械移液裝置。
- 4. 進入實驗室操作者之鞋子應能保護腳部為原則,不可穿露出腳趾之鞋子。

主題名稱	BSL-1 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(手冊) (CSMU-BS-3-006)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7/10
制定單位	生安會	頁碼/總頁數	第5頁/共5頁

- 5. 於手套遭到污染、可能有安全疑慮、或是有其必要時,應更換手套。
- 6. 實驗程序應儘量能減少液體噴濺或氣膠的產生。
- 7. 實驗操作應避免使用針頭,若不得已使用,亦應避免將吸管或針筒內之液 體用力射出,且針頭不回套,建議使用除針器,並將針頭收集於具有完整警示標誌的硬質收集盒內以利處理。
- 8. 無菌操作檯(Laminar flow)或生物安全操作櫃(Biosafety Cabinet)應保 持檯面整潔且未堆積藥品、器材或雜物。
- 9. 實驗操作完畢時,需將實驗室現場整理乾淨。
- 10. 離開實驗室前關閉非必要之電源。
- 11.實驗室人員於實驗後及離開實驗室前,落實洗手程序。
- 12. 實驗室已使用過<mark>之實驗衣物與乾淨(未使用)衣物應分開放置並定期清潔除汙;</mark> 勿將使用過的實驗衣帶回家中。
- 13. 實驗室之離心機,二氧化碳培養箱等儀器設備,請正確操作使用。

(十一) 緊急應變計畫:

有關實驗室人員於實驗進行中,發生感染性物質濺灑、異常斷電、生物安全櫃故障、緊急傷病、火災、地震、...等生物安全意外事件時之通報及處理流程,規範於「生物安全意外事件緊急應變計畫」(文件編碼: CSMU-BS-3-001)。

※相關附件:		
※修正記錄:	最新修正日期	說明
	111年3月21日	制定
	112年3月02日	修訂
	113年2月23日	修訂
	113年07月10日	生安會議通過